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本公告乃由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新規定；及(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以及其他輕微的內務修訂（就現行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新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允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押後大會；
- (e)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及
- (f) 訂明本公司可擁有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周允成先生及周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及劉文龍先生。